

# 繼承人簡便領取款項申請書

111.12月版

申請人（即繼承人）確係 貴社存戶（即被繼承人）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之法定繼承人，茲因存款人亡故，特向貴社辦理存款、社務繼承事宜，繼承項目詳如下表，因繼承金額符合 貴社繼承簡便措施新台幣參萬元以下之門檻，現由申請人\_\_\_\_\_全權辦理，嗣後倘有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糾葛，概由申請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與 貴社無涉。

項目	帳號 / 社籍號碼	金額	處理方式	覆核	經辦

此 致  
淡 水 信 用 合 作 社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※ 請檢附

- (1) 股票、存摺（單）
- (2)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
- (3)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（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）
- (4) 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核章： \_\_\_\_\_ 經辦： \_\_\_\_\_ 核對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